

购车合同

客户编号	20260530031			证件类型	机构代码	
客户名称	陇县公安局			证件号码	116103270160105963	
客户性质	政府机关					
联系地址	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迎宾路			邮政编码	721200	
车型	外观/内饰	数量	单价（元/台）	保险	挂牌（元/台）	合计（元）
长城炮 2.0T 乘用炮自动汽油四驱舒适型	白/深	壹 台	¥139,200.00	/	/	¥139,200.00

合同总价	人民币	壹拾叁万玖千贰佰元整
付款方式	现金○ 支票○ 汇票○ 转账● 其他（含按揭）○	

约定事项	一、交付标准：符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出厂检验标准，并能依法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机动车注册登记。
	二、质保保障依据长城车辆服务手册。
	三、交车时间：合同签订款到后交付。
	四、交车地点：西安白云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特约店（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东南三环交汇处）
	五、本合同书不得转让、抵押或典当。
	六、本合同书请乙方认真审核，如无异议并自愿的前提下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妥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	七、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二份。
	八、甲方出具的“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”中客户名称必须与该合同“客户名称”统一。车辆付款后开票，车款到账后交付车辆，甲方收到全款为有效产权转移。
	九、本合同约定车辆标准规格配备以生产厂家发布为准，如有变动以更新内容发布规格为准。
	十、廉洁条款： 在业务往来中，乙方承诺做到： 不接受甲方赠送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等财物，不参与由甲方安排的高档消费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； 不索要和接受甲方的财、物等，坚决抵制、拒绝任何方式贿赂，并对行贿人进行严肃批评； 不到甲方单位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开支； 在业务往来中，甲方承诺做到：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党纪、政纪，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开展业务；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品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，不得为乙方安排高档消费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； 不向乙方人员行贿，坚决抵制任何索要财物的行为。

甲方：西安白云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东南三环交汇处东城高潮汽车主题公园内 邮政编码：710000 联系电话：029-36691111 开户行：工行陕西自贸区西安东大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：3700020809200056948 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8日	乙方：陇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迎宾路 邮政编码：721200 客户签名盖章： 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---	---